

中德职业教育比较研究

蒋飞龙 冯桂香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浙江 宁波 315800

【摘要】基于职业教育改革的背景下,探讨中德职业教育差异对于推进我国职业教育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实训课程开展、校企合作水平的分析来比较中德职业教育的异同,希望对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有所裨益。

【关键词】德国; 职业教育;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

1 人才培养模式

德国职业教育采用的是二元制的教育模式,在这种教育模式中,面向学生的职业教育是由学校和企业两方共同完成的。这种两方合作并不是简单地让学生前往企业实习,而是面向企业员工开展的职业教育,学生的第一身份是企业的员工,随后才是职业学校的学生。因此,二元制的职业教育模式中有一半的时间是在企业工作,享受企业的薪资待遇,另一半的时间则是在职业学校学习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1]。一般而言,德国职业教育所培养出来的学生会接受IHK或者HWK组织的技能考核,通过考核的学生能够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进而作为学生今后就业的资本。在这种人才培养模式之下,企业和职业学校之间的交替教学带给学生的是综合职业能力的提升。

在中国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中,学生接受教育的唯一场合就是学校,而在校期间学生接受的也只是单纯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学习,并没有真正得到实践的机会。这很容易带来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学生所学习到的知识和技能可能与企业的岗位需求不匹配,学生毕业之后还需要相当长的时间适应新的工作岗位,另一方面则是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目标不明确,无法了解自己所学知识与今后工作岗位之间的契合度。即便学生前往企业实习,往往也只是短期的,对企业岗位需求的了解有限。

2 师资队伍建设

在德国的职业教育中,师资力量是保证二元制职业教育顺利实施的基础。德国的职业学校教师有理论课教师和实践课教师之分,但是理论课教师可以直接教授专业课,实践课教师也可以直接教授理论课,每位教师每学期都需要承担两门以上的教学任务。在德国要成为一名职业学校教师需要经过严格的筛选,教师必须具备与职业相关的学历,并且从事教师之前需要有3年以上的本专业企业中工作的经验,年龄也不得超过43岁^[2]。这样严格的筛选条件使得所有担任教师的员工都有企业工作的经验,深刻了解企业的职业需求。此外,德国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获得与我国基本一致,教师需要参加全国统一的教师资格证考试,拿到资格证之后还需要进行为期一年的见习,见习通过之后才正式具备了成为职业学校教师的资格,而学校同样会对教师进行每年的综合评估。

我国职业学校的教师大多是来自大中专院校,虽然职业学校可能会对教师的学历和职业资格等级进行要求,但是一方面是不要求教师有本专业课程的就业经验,另一方面对教师的教学素养要求并不如德国高。虽然职业学校也会区分理论教师和实践教师,

但是二者并不可通用,也即大部分职业学校教师能够讲授的理论课程或者专业实训课程较为单一,并不能满足职业教育的需求。再者,我国对职业教育教师的年龄也没有太多的要求,有部分教师年事已高,精力和能力都难以胜任教学工作。

3 实训课程开展

3.1 实训室建设

德国的实训室建设规模普遍较小,但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史永利(2019)在参观了柏林应用科技大学实训中心后指出,德国机械加工实训室的面积普遍只有一百平米左右,但是设备种类却包括普通车床、万能工具铣床、小型钻床、钳工台、切割机、装配平台、工具柜及资料柜等,学生在实训室内可以得到钳工、车工、铣工、切割、零件装配等多种加工技能的训练^[3]。当然,其也指出德国实训室规模较小是因为德国职业教育普遍实行的是小班制的教学,一个班级的学生最多15人,不同班级的实训课程交替进行,在其他班级学生在企业工作的时候另一个班级的学生则使用实训室,这样有效提升了实训室的利用效率,也保证了实训的质量。

国内的实训室往往是求大求全,各种加工设备都有,并且设备体积大、数量多,按照类型进行统一放置,这种实训室的布局更加符合我国职业教育中职业工种的设置方式,能够满足学生的实训需求。但是这样的弊端也是有限的,一方面是实训室中的加工设备数量不够,由于我国的职业教育班级人数都比较多,往往需要十几个人共用一台设备,甚至有的时候多个班级使用同一类型的加工设备,这使得每个学生能够实际使用设备的时间极少,实训教学难以帮助学生掌握设备的实际操作能力。另一方面,对于一些昂贵的加工设备,部分职业学校并没有足够的资金采购,比如高精度五轴数控机床的售价可以到数十万一台,而这样的数控机床操作人才正是现代加工企业最缺乏的人才,职业学校却没有办法进行培养,致使毕业生到企业中还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学习才能学会操作。再者,部分职业学校的实训课时安排也比较少,这同样会让学生很难通过实训课程了解各种仪器设备的操纵。

3.2 实训项目开发

实训项目是职业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重要载体。德国职业学校的实训项目来源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学校从专业设计公司购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的实训项目,一种是学校专业教师和企业共同开发的实训项目。这些项目既满足人才培养大纲中的培养工作能力的知识和技能,又满足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要求。苏连坤(2011)指出德国的实训项目开发具备以下几点鲜明的特

征：第一是具备产品特性，所有实训项目都是基于生产中产品的需求而制定的，贴近企业的实际需求。第二是具备综合性，这种综合性体现在实训项目要求学生掌握多种组件的加工方式，而这些组件之间往往存在着配合的关系，需要使用多种加工方式进行完成。为了完成这一项目，实训课程将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和实际能力来由低到高设置课程目标，从最简单的机械图纸绘制到最后的加工装配都能够得到锻炼。第三是具备趣味性。以机械加工课程为例，德国的机械加工课程往往会要求学生制作一些生活中常用的小工具或者工艺品，如笔座、开瓶器、机动车模型等，这些项目贴近学生的实际生活，学生既能够享受到制作这些项目的趣味性，又能够从制作中获得成就感^[4]。

国内的实训项目开发则多是沿用的老一套模式，职业院校很少开发新的实训项目。比如国内的机械加工往往只是要求学生制造简单的齿轮、榔头等部件，虽然这些部件的加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学生的金工水平，但是对学生技能上的要求不高，提升有限。再者，国内学校很少跟企业一起开发实训项目，这导致不少职业学校还在实训课程中教授普通机床课程，而这些普通机床在大的加工制造业企业中可能都面临着被淘汰的境地。这种实训项目的内容安排使得职业学校的实训课程严重与企业需求相脱节，限制了实训项目的效果^[5]。此外，国内职业院校的实训项目开发很少考虑到趣味性和综合性，难以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更不用提培养学生的综合职业素养。

4 校企合作水平

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必要途径，校企合作水平直接反映了职业教育的发展水平。职业院校与企业是一名职业者成长过程中的两个重要因子，不能简单地将两者进行孤立，而应该携手合作，共同培养。德国职业学校的校企合作无论是广度和深度都值得肯定。首先德国制定了《职业教育法》《青年劳动保护法》《劳动促进法》《手工业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直接规定了德国职业学校和企业之间就培养高技能人才所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依托这样的法律纽带，德国职业学校和企业之间的合作具备良好的政策基础^[6]。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德国的加工企业也有更大的积极性开展校企合作，如将自己的员工送往职业学校学习或者为职业学校提供相应的实训课程建议。其次德国的校企合作是基于双方的需求而来的。在德国的职业学校中既有专职教师也有兼职教师，这些兼职教师几乎全部来自于当地的加工企业，兼职教师既能够利用自己从业过程中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来参与到职业学校的教学计划指定、教学内容安排中，也能够让自己的学生更加了解企业生产活动的实际情况，了解企业的实际需求。同时这些兼职教师也能够成为学校人才向企业流动的渠道，解决毕业生的就业问题。而对于专职教师，这些专职教师也有学校安排的校企合作任务，同样深化了学生对企业需求的了解，有助于学校开展更具针对性的教学工作^[7]。

国内职业学校虽然也在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但是校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都不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表现，首先是学校

和企业之间没有法律作为依托。我国的职业院校与企业之间的联络完全是凭借个人，企业并没有帮助职业院校学生实训的义务，这使得不少职业学校为企业提供的人才最终都只是充当廉价的劳动力，很难学到真实的技能。其次是校企合作中的沟通较少。由于职业院校教育与企业需求之间的脱节，职业院校的学生到企业实习往往还需要经历一段时间的岗前培训，这种培训工作需要耗费企业的时间和金钱，而即便是如此，经过培训合格的员工也并不一定愿意留在实习企业工作^[8]。换言之，企业花费大力培养出来的人才最终可能不能为企业所用，长此以往，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也会降低很多。最后，校企合作存在供需矛盾。一所职业学校每年毕业的学生可以高达数百至上千人，而如此庞大的人力资源供给并没有哪个企业能够一次性全部吸收，企业有时候也并不需要这么多的员工，这种供需的矛盾也会使得校企合作越来越敷衍，流于形式，很难带给学生技能上的提升。

5 结束语

纵观中国和德国的职业教育，德国职业教育在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实训课程开展、校企合作水平等方面都有诸多的可取之处，如德国双元制的教育模式保证了企业和学校之间的无缝对接、师资队伍建设也为学校招揽了大量在企业中任职的兼职教师、实训课程开展更加注重趣味性、综合性和产品特性等。当然，受到我国国情的限制，并不是每一种德国职业教育的方式都能为中国所借鉴，相信随着研究的深入，更多优秀的经验将能够被引入到我国职业教育之中，推动职业教育的进一步发展。

参考文献:

- [1] 陈德洲. 教育兴邦职教兴业——德国职业教育的认识与借鉴[J].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9 (2).
- [2] 李俊, 李东书.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国际比较分析——以中国、德国和英国为例[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19 (4).
- [3] 史永利. 关于中德职业教育理念和实践的比较与思考[J]. 职业, 2019 (16): 116-118.
- [4] 苏连坤. 借鉴德国“双元制”模式探讨职业学校实训课教学[J]. 教育教学论坛, 2011 (29): 85-86.
- [5] 陈腾波. 中德职业教育综合职业能力开发的比较研究[D]. 天津大学, 2004.
- [6] 牛曼冰, 郭龙. 中德职业教育对比研究[J]. 中国成人教育, 2015 (14): 145-146.
- [7] 陈东. 中德职业教育课程与教学机制的比较[J]. 教育与职业, 2014 (8): 90-91.
- [8] 孙午生. 职业教育立法比较及其考鉴[J]. 教育文化论坛, 2019 (4): 94-99.

作者简介:

蒋飞龙 (1979-) 男, 汉, 本科, 浙江宁波人,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 教学管理